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力达集团”）通知：

新力达集团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,350,00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18%）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3-078。鉴于相关融资已于近期归还，新力达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至此，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113,400,000 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6.76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58,5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28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12 月 24 日